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力商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HENGLI COMMERCIAL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宣佈，有關交易事項以及變更公司名稱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及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交易事項以及變更公司名稱。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宣佈，有關交易事項以及變更公司名稱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及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監票人。

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佔投票股份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謹此批准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之出售協議及股東協議(協議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界定之詞彙如用於本決議案，則具有相同涵義)。	360,129,682 (100%)	0 (0%)
2.	謹此批准福建中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之恒力城租賃協議(其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物業管理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之恒力城物業管理協議(其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界定之詞彙如用於本決議案，則具有相同涵義)。	360,129,682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股份數目 (佔投票股份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以(i)買賣協議完成；及(ii)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使用建議名稱「Wanda Commercial Properties (Group) Co., Limited」及建議第二名稱「万达商业地产(集團)有限公司」為前提及先決條件，本公司名稱將由「Hengli Commercial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變更為「Wanda Commercial Properties (Group) Co., Limited」及採納「万达商业地产(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新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第二名稱「恒力商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自本公司新名稱及新第二名稱列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保存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並動議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彼等認為就實施前述變更公司名稱及採納第二名稱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及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界定之詞彙如用於本決議案，則具有相同涵義)。	1,713,477,627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52,916,692股。其中，1,582,163,50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7.24%)為陳先生持有，12,34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3%)由陳太太持有，而43,774,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6%)由陳女士持有。陳先生、陳太太及陳女士須並已就交易事項之第一及第二項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述者外，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交易事項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無受到任何限制。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交易事項之第一及第二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714,633,185股。

由於概無股東於變更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第三項決議案投票，以批准變更公司名稱。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僅可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

由於獨立股東就有關交易之第一及第二項決議案所投贊成票超過50%，因此該等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股東就變更公司名稱之第三項決議案所投贊成票超過75%，因此該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由於要約將僅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提出，而完成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故要約未必會進行，因此僅為一種可能性。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力商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長偉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告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長偉先生、陳冬雪女士、陳志宏先生及吳瑋瀾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鋒女士、馬詠龍先生及葉景強先生。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載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